

浅析警察的“自我保护”意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9/2021_2022__E6_B5_85_E6_9E_90_E8_AD_A6_E5_c24_169221.htm 人民警察在和平时期担负着国家安危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任,为维护社会的稳定、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人民的安居乐业保驾护航。《人民警察法》规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人民警察的宗旨，人民警察是人民民主专政工具，是国家的行政执法机关，他们共同筑起了国家长治久安的大堤。在许多人的眼里，警察职业是一种荣耀，是权力的象征，是国家的代表，是神圣的，也是不容被侵犯的。所谓警察的“自我保护”意识就是指人民警察在执勤当中，如何正确运用好法律法规、掌握好本职业务技能、发挥好自身体能素质，积极主动地完成好上级交付的工作任务，准确有效地打击犯罪的同时保护自己的合法利益免受到不法侵犯。据统计，2005年度全国共有49名民警被授予一、二级英雄模范荣誉称号，48个集体荣立一等功；还有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受到各级党委、政府的表彰奖励。在取得这些政绩的同时，却是409名民警因公牺牲，4078名民警光荣负伤的残酷事实。尤其是近年来，一线警察在依法执行公务中，受到推搡、殴打、辱骂、刁难、诬陷等袭警、扰警、诽谤事件经常发生。在上述问题中，除有的违法人员被依法处理外，大部分民警的“自我保护”意识淡薄之下只能忍气吞声，感叹当前执法之艰难。据调查资料中显示中国警察人数仅占总人口数的万分之七左右，多的地方超不过万分之十，少的地方则达不到万分之五，警力不足已是不争的事实。若按此比例计算，假如一个警察倒下了，岂不就等

于把1000甚至2000个公民置于危险之中吗？每牺牲一位民警，都会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引起人民群众的深切缅怀，但是，并没有因此有效遏制民警在正当执法时遭遇侵害受伤甚至牺牲的势头。一个民警牺牲了，再隆重的追悼，再深切的缅怀，也挽不回警察的生命，毕竟社会的稳定、百姓的平安需要更多活着的人民警察。警察是人民的警察，保护人民警察，其实就是保护公民自己。分析警察的“自我保护”意识淡薄的具体表现及其产生的根源，主要表现：其一：法治建设的“滞后”、行政权力的“干预”：警察的“自我保护”意识淡薄的具体表现在袭警、扰警、诽警现象，它们体现的是一种社会转型期心态。北京大学社会学教授夏学銮更多地从社会学角度分析了警察的“自我保护”意识淡薄现象产生的背景，他认为这是社会转型期多种矛盾集中，很多人的心态不够平和的表现。社会法治环境和公民法治心态的不完善。个人权利意识增长过快，拒不服从管理，围攻殴打暴力威胁伤害警察，这是对公共权利的一种蔑视。其产生的主要根源还是政府滥用警力，激起民愤。维护社会秩序、保持治安稳定，是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的天职，但前提必须是依法执行公务。只有依法执行职务，才能受法律保护。可是，有些地方官员把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当作为其“平事”的工具。比如：在城市开发中，政府既不征求群众的意见，也不能按政策足额给予经济补偿，一道拆迁令下去，到期没有动作就让居民强行拆除自己的住宅，怕居民“闹事”，就动用警察来“震压”，群众本来因为拆迁吃亏了心里就对政府有意见，再用警察来压制，不是火上浇油吗？还有上工业项目强行征用农民承包地、农民工要求政府帮助讨要拖欠的工钱

、下岗职工生活得不到保障等等原因引起的群众到政府上访，政府官员为了“平事”，习惯于采取动用警力强行“震压”来息访。要是遇到听话的，也就被“震”回去了，遇到不听邪的，管你警察不警察，照样敢于动武。从而转移了矛盾，使奉命行动的警察成了“替罪羊”。按理说警察是来对付犯罪分子的，但是现在很多时候一旦地方政府出现搬迁“钉子户”，更有甚者计生工作中有超生的不愿意交罚款都要叫警察压阵，难免让老百姓产生抵触情绪。其二：过份“人性化”管理，强调无原则“照顾”：警察的“自我保护”意识淡薄的出现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对“人性化”管理认识上的误区是其中一个重要原因。从已发生的袭警典型事件看，有的群众把“人性化”管理视为警察的软弱，或理解为群众的要求不受法律和规范的约束。少数公安民警的“自我保护”意识淡薄表现在对“人性化”管理的认识也存在片面性，把它理解为对群众要求的无原则的“照顾”，对袭警事件缺乏法律的对应措施。“人性化”管理是法治的基本要求，严格的执法本身就是实现人性化管理的体现。公安机关担负着保障公民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职责，其内容与具体程序都有法律的明确规定。如果在法律规定之外推行过多的所谓“人性化”管理措施，有可能造成规范体系本身的不确定性，不利于树立法律的权威。维护民警的合法权益，提高执法活动的社会效果，必须把“人性化”管理纳入到法律规范体系中，强调规范的统一性与权威性，使执法者的活动获得规范的支持。以人性的关怀为基本价值取向的法治力量既表现为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保护，同时也表现为对侵害民警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的严厉惩处。对执法者权益的侵害，不仅是

对执法者权利的侵害，更重要的是对国家法律权威的亵渎。

来源：www.examda.com 其三：自身执法“素质”低、业务处置“技能”差：犯罪升级、警务条件及其装备落后等因素固然存在，但从袭警、扰警、诽警案件的侵害对象被害民警来看，在绝大多数被害者中，其自身的“自我保护”意识的疏忽或失误也是使袭警者屡屡得手的重要原因。民警执法过程中方法简单、执法不规范、处置不恰当，不善于在突发事件中自我保护。尤其一些民警对新形势下的刑事犯罪，特别是对暴力案件（如武装走私、贩毒等）的恶性程度及其社会危害性认识不足，工作中习惯于拿“我是公安”或凭一身警服，从心理上来震慑对方。殊不知一些歹徒，尤其是那些铤而走险的暴徒，一旦与民警遭遇，往往会不择手段拚个“鱼死网破”。为了少惹麻烦，干脆“刀枪入库”，执法时不带枪支警械。在这种情况下，民警常常要付出鲜血和生命的代价。据统计，在全省遇袭受伤的民警中，防暴、特警等警种仅占1%，其他均为刑警、派出所民警等。

其四：极少数民警“违法”，极个别案件“违规”：在经历了广州孙志刚案、河北聂树斌案、湖北佘祥林案、河南胥敬祥案和成都火车站警匪勾结案之后，警察的职业声望跌入谷底。发生在我们当中的衡阳市珠晖公安分局东风路派出所副所长王晓东因涉嫌强奸罪被衡阳市检察院批准逮捕。祁东“12·22”聚赌案中，祁东县公安民警涉赌的4名民警给予禁闭。这一桩桩事实极大地损害了公安队伍的良好形象，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更加突出了警察的“自我保护”意识淡薄。袭警、扰警、诽警案件的频频发生，警察的“自我保护”意识淡薄不仅助长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而且使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维护

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的能力产生了疑虑，甚至还影响了民警执法工作的积极性，从而严重损害国家与法律的尊严。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民警依法执行公务，损害的是法律的尊严和权威，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破坏的是社会的公共秩序，妨害的是国家机关对社会的正常管理。举目而望，被老百姓视为“保护神”的人民警察屡屡被伤害。让我们来共同注视几组镜头：（镜头之一）：2005年9月21日，吉林农安县交警大队哈拉海中队中队长徐国辉在办公室遭到犯罪嫌疑人持刀袭击，颈部、腹部被刺伤。（镜头之二）：2005年9月9日，湖南常德市民警谭建新遭30余名村民围攻报复，被非法拘禁7小时。（镜头之三）：2005年9月5日，陕西西安市民警王军亮、王峰等在处理斗殴时被犯罪嫌疑人袭击，背部、头部12处受伤。（镜头之四）：2005年5月30日，云南屏边苗族自治县民警袁冬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拦车检查时被犯罪嫌疑人刺伤，因流血过多而牺牲。（镜头之五）：2005年4月22日，安徽巢湖市民警彭和平在处理殴斗时，被犯罪嫌疑人殴打，后经抢救无效牺牲。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